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389號

原告 洪兆存

訴訟代理人 李翰承律師

鄭慶豐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范騰文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屏東市○○路000巷0○○0號之房屋（以下合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騰空遷出並返還原告。惟原告未具體表明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價額等資料，致無從認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原告於113年11月28日，具狀補正系爭房屋價額，俾核定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致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陷於不能核定之狀態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前揭規定，即就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台幣(下同)165萬元定之，並依法繳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113年12月30日前補繳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張彩霞